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6-47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2016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郑州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1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补选熊贵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中的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

2、《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补选肖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 补选陈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中的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

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10.2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 (1) 交易对方以及智度投资出售的标的资产
 -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3) 智度投资出售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 (4)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5) 决议有效期
11. 审议《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具体授权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1、2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议案4、6-1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且第7---1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于2016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全部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6年6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 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2306

室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2306室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50046

电话号码：0371-55139520

传真号码：0371-55139521

联系人：王科芳 薛俊霞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
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 序号 | 表决内容 | 表决结果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 | 票数（股份数×1） | | |
| 1.1 | 补选熊贵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2 |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 | 票数（股份数×2） | | |
| 2.1 | 补选肖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
| 2.2 | 补选陈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议案名称 | | | |
| 3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 | |
|--------|---|--|--|--|
| 9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 | |
| 10.1 |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 | |
| 10.2 |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 | | |
| 10.2.1 | 交易对方以及智度投资出售的标的资产 | | | |
| 10.2.2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
| 10.2.3 | 智度投资出售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 | | |
| 10.2.4 |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 | |
| 10.2.5 | 决议有效期 | | | |
| 11 | 《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15 |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具体授权的议案》 | | |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76 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3、在投票当日，“智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 议案设置

表一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 | 累积投票制 |
| 1.1 | 补选熊贵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1 |
| 2 |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 | 累积投票制 |
| 2.1 | 补选肖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01 |
| 2.2 | 补选陈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2.02 |
| 3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 | 7.00 |

| | | |
|--------|--|-------|
| | 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8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10.00 |
| 10.1 |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10.01 |
| 10.2 |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 逐项申报 |
| 10.2.1 | 交易对方以及智度投资出售的标的资产 | 10.02 |
| 10.2.2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0.03 |
| 10.2.3 | 智度投资出售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 10.04 |
| 10.2.4 |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0.05 |
| 10.2.5 | 决议有效期 | 10.06 |
| 11 | 《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
| 12 |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思达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2.00 |
| 13 |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
| 14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00 |
| 15 |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具体授权的议案》 | 15.00 |
| 16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 | 16.00 |

| | | |
|-----|-----------------------------------|--------|
| | 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17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7.00 |
| 18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 18.00 |
| 100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填报”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举举董事（如议案1，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②选举监事（如议案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 6 月29日15: 00，结束时间为2016年 6月30日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